



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7)

2024年5月31日

尊敬的股東

發佈公司通訊之新安排

簡介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新規則第 2.07A 條¹以及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本公司將以電子通訊方式向其股東³發佈本公司日後的公司通訊(「**公司通訊**」²),並僅應股東要求向其寄發印刷本形式的公司通訊。

就此而言,以下安排於本日期起生效。

安排

1.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⁴

本公司將以電子通訊方式(通過電子郵件)向股東個別地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如果本公司沒有獲取股東的電子郵箱地址或其提供的電子郵箱地址無效,本公司將以印刷本形式向其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連同一份索取股東有效電子郵箱地址的表格,以便將來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2. 公司通訊

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網站(hk.coscoshippin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網站**」)上發佈公司通訊。

請注意,就有關在網站刊發之公司通訊,本公司將不會於發佈日提供額外通知(不論印刷本或電子版本)。我們鼓勵股東主動瀏覽網站,查閱公司通訊之發佈。如果股東希望收到日後公司通訊的通知,可訂閱電子提示,例如聯交所提供的訊息提示服務,網址為 www.hkex.com.hk/chi/invest/user/login_c.aspx,以接收發佈公司通訊的即時通知。

3. 向本公司提供股東電子郵箱地址

為了支援通過電子郵件進行電子通訊，本公司建議股東通過掃描上述二維碼填線上表格，該表格的有效期至2024年7月31日。倘若股東因任何原因難以獲取線上表格，股東可於日後隨時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發出合理書面通知，或發送電子郵件至517-ecom@hk.tricorglobal.com向本公司提供其電子郵箱地址。如股東於紙本表格中使用手寫體提供電子郵箱地址，務請注意清晰的手寫體。

股東有責任提供有效的電子郵箱地址。倘若本公司沒有收到股東的電子郵箱地址或股東所提供的電子郵箱地址無效，本公司將按照上述安排行事。如果本公司向股東所提供的電子郵箱地址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而未收到任何「未送達信息」，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遵守上市規則。

4. 索取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對於希望收取所有日後的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或因任何原因難以收取或瀏覽本公司網站及/或聯交所網站的股東，本公司將應收到股東發送至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通過發送電子郵件至517-ecom@hk.tricorglobal.com的書面請求，免費以印刷本形式向有關股東寄發日後的公司通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及/或相關公司通訊或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視情況而定)。如果本公司沒有收到股東的任何要求，股東將被視為已同意以上述方式發佈公司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有關(i) 發佈公司通訊及(ii)索取公司通訊印刷本的安排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網站(hk.coscoshipping.com)的「投資者關係」部分。閣下如對本函件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香港公眾假期除外)致電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電話：(852) 2980 1333；或發送電子郵件至517-ecom@hk.tricorglobal.com。

附註：

- 1 自2023年12月31日起生效。
- 2 公司通訊包括本公司發佈或將予發佈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或投資大眾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公司年度帳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委任代表表格。
- 3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 4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是指任何涉及要求股東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有關股東權利或進行選擇的公司通訊。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朱昌宇